

# 田家庵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 号）要求，由田家庵区审计局编制。

全文包括：2021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审计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huainan.gov.cn/public/column/118323205?type=3&action=list>）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田区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发〔2019〕14 号决策部署，过去的一年里，在区信息中心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政治文明的重要任务来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 （一）主动公开

我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

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面推进“五公开”。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设置信息，发布机构领导相关信息 11 条；主动公开规划计划、统计信息共 6 条；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和“三公”经费信息 11 条；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 5 条；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 3 条；主动公开审计公开信息 20 条；回应关切 8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6 篇。

## （二）依申请公开

完善“线上线下”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次。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建立政府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机制，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扩大信息发布增量，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56 条次。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要求做好网站的整合、迁移，设计、更新等工作，全面优化网站栏目的开设及内容。对标《省直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2019 年版）》，建立信息公开目录，建立一级目录 24 个，并在相应的目录下面增添了相应的公开信息。

## （五）监督保障

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对照 2021 年市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盘点定期开展自查评估，认真查缺补漏。保证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及时完整的更新，并对不足之处进行及时修正，对测评结果及时作出相应的更改。我局在 2021 年未产生社会评议的相关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公众需求相比尚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缺乏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涉及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等实质内容不多。

下一步，我局将有针对性地改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薄弱环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工作协调，对市民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进行合理分类，利用电子政务平台，通过电子信息手段，强化公开信息的监管等有效方式，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专业性，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